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83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9月6日、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位于商州区夜村镇刘一村,沥青拌合站及稳定砂生产线上料口,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上料仓下方有砂石、粉尘抛洒堆积事实,且清扫不及时、不到位,有粉尘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程道虎身份证扫描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9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及该公司沥青拌合站及稳定砂生产线,上料口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上料仓下方有砂石、粉尘抛洒堆积现象,且清扫不及时、不到位,有粉尘污染物排放的事实);

3、2021年9月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所建项目位置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4、2021年9月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沥青拌合站及稳定砂生产线,上料口未采取粉尘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上料仓下方有砂石、粉尘抛洒堆积现象,清扫不及时、不到位,有粉尘污染物排放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氮氧化物的,应当采取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它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H环罚告字（2021）17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10月8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封、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和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种违法种类、第三类违法行为、第4条法定罚则、第（五）项情形，“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封、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